附件2

《深圳市渔林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渔林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参照我市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金〔2020〕47号）及《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22〕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起草了《深圳市渔林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一）明确的考核任务。**2020年6月，省财政厅、省农村农业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省林业局联合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首次将我市纳入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范围，提出我市各年农业保险深度目标为：2020年：1%，2021年：2%，2022年：3%。按照我市2020年第一产业增加值25.79亿元估算，我市2020—2021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目标为：2020年：2579万元，2021年：5158万元，2022年：8502.28万元，相关工作实施情况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体系。

**（二）前期的相关工作。**2021年10月1日，市领导在《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广东省农业保险政策尽快开展我市农业保险工作的请示》深财工贸〔2021〕52号）上批示同意启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全部由市财政承担，并由市财政局追加安排2021年度保费补贴资金4495万元（其中市规资局为98万元），补贴资金性质明确为**专项经费**。

**（三）我市的政策要求。**2022年5月30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22〕48 号）。《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3 年，基本建成与我市农业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覆盖我市种养业主要品种，地方特色及创新涉农保险成为我市农业保险的重要险种。

二、编制必要性

**（一）**根据《实施方案》职责分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保费补贴资金（渔林领域）及配套工作经费预算编制及执行。制定保费补贴资金操作规程（申报指南），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受理、审核、拨付工作。

**（二）**我市已制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尚无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为规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必要参照专项资金进行管理，编制相关资金的实施细则。

**（三）**《实施方案》要求,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季度审核拨付一次保费补贴资金，因此，需尽快完成本实施细则以及后续申报指南等文件的编制。

综上，有必要编制本实施细则，解决规范管理和使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需求。

三、编制依据

（一）《农业保险条例》

（二）《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

（三）《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

（四）《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

（五）《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金〔2020〕47号）

（六）《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

（七）《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22〕48号）

四、编制内容

实施细则共五章十八条内容。

第一章总则，共五条。明确本实施细则的依据、资金来源、管理原则以及不予补贴的几种情形等。

第二章补贴内容，共三条。明确项目的具体补贴对象、支持范围、补贴险种及补贴比例。根据《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22〕48号）涉及资金安排措施，具体支持条款及方向如下：扎实做好传统险种实施工作，种植险、养殖险以及森林险等传统险种按照《广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险种实施目录（2020-2022年）》（粤财金〔2020〕26号）执行，实施范围为全市所有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省内市外的市菜篮子种养基地及省内市外的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基地，在我市承保机构投保的保单。

第三章组织管理，共两条。明确申请材料及办理程序的要求。

第四章监督管理，共五条。明确绩效评价要求和监督管理责任。

第五章附则，共三条，明确本实施细则调整方式、解释权、执行时间等。